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从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监事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有关评价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351ZA0043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关于第六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88 万元。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募投项目情况，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福州首山店等 5 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门店项目金额 12,912,378.01 元，拟履程序后从募集专户资金中置换；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10,195,169.97 元，拟履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有 73 家门店开业，其中第六期 5 家门店完成决算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 351ZA1969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门店结算的鉴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通过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实施的门店投入完毕并完成决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完成投入的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3,265,988.17 元，拟履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执行完毕后少量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的议案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鉴于公司成本及费用控制得当，预计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将有所节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 进度	募集资金 余额（不含 利息收入）	预计项目执行 完毕后节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
连锁超市发展	159,788.00	154,679.75	96.80%	5,108.25	1300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	12,000.00	10,420.77	86.84%	1,579.23	150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12,600.00	12,600.00	已完成	-	-
企业培训中心	5,000.00	2,537.64	50.75%	2,462.36	2300

合计	189,388.00	180,238.16		9,149.84	3750
----	------------	------------	--	----------	------

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因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共 73 家募投门店已完成 72 家，此前三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累计已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现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在募投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后对预计含利息收入总金额不超过 3750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